清史研究前沿·清代边疆治理的地方视角

清代回疆“呼岱达”与“阿克沙哈尔”辨析

万雪玉

[**摘要**] 清朝回疆的“呼岱达”有两层含义：一指中亚各国和各地区普遍存在的、具有悠久历史的商队首领；一指由清朝回疆地方政府在喀什噶尔浩罕商人中任命的、负有约束本国商人和“协助”其办理浩罕商人相关事务的“首领”。因其在商贸和语言等方面的优势，“呼岱达”成为清浩双方办理交涉事宜时传递信息的“中间人”。清朝任命的“呼岱达”和浩罕汗派驻的“阿克沙哈尔”以道光十二年双方议和为界限，存在着职责权限和身份地位等方面的差异。直属浩罕汗的“阿克沙哈尔”以喀什噶尔商头为总负责人，代表本国政府向回疆境内的所有浩罕商人征收关税。

[**关键词**] 清朝时期 喀什噶尔 呼岱达 阿克沙哈尔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3－0030－009

在清朝与浩罕关系史上，关于回疆的“呼岱达”及“阿克沙哈尔”的研究至今依然薄弱，该问题与学界争议已久的道光十二年（1832）清浩议和及所谓的“治外法权”密切相关。大量清宫档案的整理刊布，为进一步理解“呼岱达”与“阿克沙哈尔”的身份地位、职责权限以及彼此的关系提供了可靠的史料依据。

一、“呼岱达”与“阿克沙哈尔”

“呼岱达”，在清朝文献中亦写作“胡岱达”“胡达依达”“呼岱依达”等，其本义是“商头”“商目”。该词的词源在学界有波斯语和满语两种说法，从目前研究成果看，倾向其为满语词源的学者居多。[①]“阿克沙哈尔”也写作“阿克萨哈勒”“阿克沙卡尔”等，该词的突厥语词源及其本义“白胡子”与衍生意“长老”“商头”“商（乡）约”等在学界亦有较高认同。学界普遍认为，道光十二年清浩议和是清朝的“呼岱达”变成浩罕的“阿克沙哈尔”的转折点。此后，“阿克沙哈尔”作为浩罕汗派驻喀什噶尔的特殊“官员”，其职责权限和身份地位开始发生变化，成为鸦片战争后俄国派驻新疆各地“乡（商）约”的前身和基础。

[**收稿日期**] 2022-05-31
[**作者简介**] 万雪玉（1961— ），女，新疆大学历史学院教授，乌鲁木齐 830046；xjdxwanxueyu@163.com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新疆历史问题研究专项（19VXJ012）阶段性成果。

① 佐口透曾经推测该词“可能和波斯语的‘呼大达’（上帝所给予的）一词有关”，参见佐口透：《18—19 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凌颂纯译，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449 页。小沼孝博以道光二十八年的两件浩罕外交文件为依据，否定了上述推测，肯定了潘志平、王东平等人关于该词系满语“商人”和“头目”合成词的观点。参见小沼孝博、新免康、河源弥生：《“国立故宫博物院”所藏 1848 年两件浩罕来文再考》，《辅仁历史学报》第 26 期（2011 年）。

（一）“呼岱达”初现回疆

乾隆二十六年（1761）的一份清宫满文档案，提供了包括“呼岱达”在内的浩罕使团在喀什噶尔与清朝官员联络沟通的早期信息，[①] 发掘该资料的作者据此推测：“清朝收复天山南路的第三年，浩罕便派出了包括呼岱达在内的使臣团队来到喀什噶尔请安并商讨贸易之事，此后档案显示呼岱达经常出现在浩罕所派使团中，由此可知，呼岱达的出现几乎与浩罕臣属清朝相同步”。[②] 乾隆时期有关回疆商头的信息，在清宫档案中不难找到，如乾隆二十九年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纳世通等奏，四十七等至霍罕，令额尔德尼伯克出城，恭迎敕谕。额尔德尼随将奏章交与四十七，恳请带回，又遣贸易头目拜默特，投递呈文。俟四十七返回，一并具奏”。[③] 由此可见，“商头＋成员”的团队组合形式，因为和丝路中亚段的贸易需求相契合而被世代传承。

在嘉庆十三年（1808）的一份喀什噶尔办事大臣成林和阿奇木伯克伊斯坎达尔联名的奏折中，有一段清朝任命“呼岱达”的重要信息：“查自乾隆二十七年设立呼岱达之初，彼时阿奇木伯克噶岱墨特任内派令噜子胡里充当，至乾隆三十七年因贸易人多，噜子胡里一人照料不周，噶岱墨特添派那木占协同经理，迨至五十二年阿奇木伯克鄂斯满任内，噜子胡里病故，鄂斯满即令噜子胡里之子爱依特库车克充当。去岁那木占病故，现在阿奇木伯克查照回子例案，以那木占之子萨赖占充当，俱系援照旧例，向来俱不具奏皇上，亦并不知会你霍罕，历来俱系我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办理，并未更张旧例。”[④] 据此可知：（1）自清浩关系确立以来，浩罕商头便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2）清朝对浩罕“呼岱达”的身份认定始于乾隆二十七年，十年后又任命了一位，形成了“双呼岱达”[⑤] 机制，根据目前已有的资料，尚不能确定这两位“呼岱达”的关系；（3）“呼岱达”的任命和管理由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直接负责；（4）“呼岱达”以“父死子继”的传承方式延续；（5）是指由清朝回疆地方政府在喀什噶尔浩罕商人中选拔任命，赋予其约束本国商人和“协助”清朝地方官员办理当地浩罕人相关事宜的职责与身份的商头，即本文讨论的“呼岱达”。

（二）清朝与浩罕关于“呼岱达”的交涉

嘉庆帝在位时期，相当于浩罕爱里木和爱玛尔兄弟统治时期，这段时间于清朝而言，处于由盛而衰的转折时期，于浩罕而言，则是由弱变强的崛起期，“呼岱达”作为浩罕统治者拓展回疆权益的理想人物出现于清浩关系的政治舞台实属必然。

在清浩交涉史上留下姓名的首位回疆呼岱达是萨赖（赉）占。[⑥] 嘉庆十三年十月，“此次霍

---

①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舒赫德奏浩罕额尔德尼遣使请安并派商人贸易折》，乾隆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50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303 页。

② 马茜、王启明：《18 世纪后期清朝与浩罕早期关系史研究》，《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2019 年第 2 期，第 133 页。

③ 《寄谕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纳世通等申饬为额尔德尼代进奏章殊乖体制》，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5 册，岳麓书社，2011 年，第 597 页。

④ 《宫中档奏折》，成林、伊斯坎达尔《奏闻霍罕伯克爱里木差人呈递信字并奴才等分别据理驳斥事》，嘉庆十三年十月初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098019。此信息在嘉庆二十五年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斌静的一份奏折中亦有记载，具体内容见《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斌静为驳斥浩罕于喀什噶尔设贸易头人管理安集延商人要求事致伯克爱玛尔札付》，《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240 册，第 34–35 页。两相比较，前者的内容更准确。

⑤ 关于喀什噶尔的“双呼岱达”形制，在《回疆通志》中亦有体现：“喀什噶尔居住外番行贩、安集延头目二名。”参见和宁撰，孙文杰整理：《回疆通志》卷 7，中华书局，2018 年，第 158 页。

⑥ 浩罕爱里木汗在索取萨赖占的文件中写道：“萨赖占之岳父库尔班喜克比、那瓦普比与萨赖占，曾为先父办理出入账目之事。自我袭父之缺，仍用库尔班喜克比、那瓦普比、萨赖占，将一应钱财铸钱之事俱交伊等掌管。”（《译浩罕伯克爱里木禀字》，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 19，《续修四库全书》第 495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585 页）由此可知，萨赖占及其家族在浩罕具有较高的政治地位。佐口透认为，萨赖占与纳尔巴图及爱里木之间存在派系斗争，因此来到喀什噶尔承袭父职呼岱达。（佐口透：《18—19 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第 450 页）嘉庆二十四年，萨赖占之名再次出现于清朝文献中，据长龄当年调查：“有安集延回子萨赖占之女，斌静先曾奸宿，后复传唤，萨赖占愤极自戕，未令其女前往。”（曹振镛等纂：《钦定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 36，《中国西北文献丛书二编·西北史地文献》第 2 卷，线装书局，2006 年，第 92 页）据此推测，嘉庆十三年事件后，萨赖占及其家人一直住在喀什噶尔回城，但是并未担任呼岱达。

罕遣使前来呈递信字，以喀什噶尔将萨赖占充补呼岱达，不令旋回，疑心更改旧例，催令速回霍罕。经成林等查明，萨赖占充补呼岱达，系因伊父那木占病故之后，霍罕贸易人等公举充补。彼时查照旧例办理，并非更改旧章。至萨赖占如愿回霍罕，自可将呼岱达另派别人经理，亦不拦阻。但若催令旋回，则向例所无，不能如此办理。逐层指驳，即令来使转回”。嘉庆认为回疆官员“所办皆是，但尚有疏漏之处。萨赖占现在喀什噶尔，自应传到，询问伊从前因何来此居住，如实系告假探亲而来，自当照此办理，倘萨赖占在霍罕另有获罪情由，不能存留本处，因而藉词逃避，则不但不应将萨赖占充补呼岱达，并应将萨赖占交回霍罕，听其办理，方足以服霍罕之心。著成林等再行遵照查询，明确核实办理具奏”。① 据此可知，清朝任免充补呼岱达须遵循以下原则：第一，双方认可一套程序和规定，即先由“霍罕贸易人等公举充补”，然后由清朝方面“查照旧例”予以甄别任命。第二，如果中途离职系呼岱达的个人意愿，清朝方面不予阻拦，另选呼岱达接替；如果系浩罕官方意愿，“则向例所无，不能如此办理”。第三，清朝回疆地方官员在选拔任命呼岱达时，需要考察其人品德行等。清朝虽然拒绝浩罕带走萨赖占，但是萨赖占本人亦因此前“曾经给那尔巴图并爱里木办事有交手未清之件”② 等问题被免去呼岱达一职。对萨赖占事件的处理，证明清朝有关浩罕呼岱达的任免管理纯属回疆地方政府的内部事务。

“萨赖占事件”过去五年后，即嘉庆十九年二月，浩罕向清朝方面提出回疆呼岱达的任命权问题，由此拉开了双方交涉的帷幕：“此次霍罕伯克爱玛尔无端遣使前来，欲于喀什噶尔地方设立哈子伯克一名，管理贸易，抽收税分，实属妄诞”，③ 爱玛尔提出此项要求，并非清朝君臣所谓“无端”之说。其一，浩罕在爱里木和爱玛尔时期，对内致力于强化集权统治和军队建设，大力发展绿洲灌溉农业，对外连年扩张，先后征服了中亚的军事和商贸重镇塔什干、乌拉求别、奇姆肯特、突厥斯坦城等地，国力逐步增强。其二，在与清朝的交往中，爱玛尔发现清朝对浩罕协助遣返和卓后裔的期望，认识到寄居本境的和卓后裔对清朝回疆统治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此，开始尝试将其作为讨价还价的砝码和底牌。此次“非分之想”就是浩罕在马尔格兰地方“拦截”了欲攻打喀什噶尔的张格尔之后的首次试探，但是清朝君臣却认为浩罕此非分之请完全是由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玉努斯“送礼引诱”所致。嘉庆对浩罕的要求既震惊又愤怒：“霍罕部落不过边外小夷，天朝准令往来贸易已属格外恩施，今尔敢为此无厌之请，试思天朝之人岂无在尔处贸易者，若在尔境内添设官员稽察税务，向无此例，天朝尚不肯为越界之事，尔何得妄行生心，欲于天朝境内违例妄为。此后尔若不恭顺小心遵守法度，即当通饬各卡伦不准尔处之人前来贸易”。④ 伊犁将军松筠对浩罕信使的“面饬”并未打消爱玛尔的贪欲。嘉庆二十五年（1820）正月，浩罕再遣使递信，请添阿克沙哈尔管理买卖事务，遭到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斌静的痛切驳斥，嘉庆为此也指示回疆官员：“喀什噶尔呼岱达向由阿奇木伯克选派，霍罕伯克从不干预。乃爱玛尔承袭后，前次即请设海子伯克抽收税务，业经松筠等严行驳斥，嗣复更换名目，先将博塔占私作为阿克萨哈尔，兹又欲令托克托霍卓接替管理，实属贪利妄行渎请，自应严词驳斥。斌静等既将博塔占、托克托霍卓遣回浩罕地方，著严饬各卡伦不准纵令再来内地。如该伯克或再饰词呈请，仍当严行驳回，务令遵守旧章，不得稍有紊越，以靖边圉。”⑤ 嘉庆帝的这道谕旨提供了以下信息：第一，重申清朝对回疆浩罕呼岱达一职拥有全权，呼岱达的选拔任命与管理纯属清朝的内部事务；第二，

① 《军机大臣字寄署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成、帮办大臣阿奇木伯克郡王伊》，嘉庆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13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654 页。

② 《奏为浩罕伯克呈递信字恳将萨赖占遣回遵照前降谕旨办理情形》，嘉庆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那文毅公奏议》卷 19，第 583−584 页。

③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19 册，嘉庆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第 68 页。

④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19 册，嘉庆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第 68 页。

⑤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25 册，嘉庆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八日，第 24 页。

浩罕争夺回疆呼岱达的任命权始于爱玛尔统治时期，与浩罕的国势及扩张政策直接相关；第三，浩罕所谓“海子伯克”，并非回疆史上掌管平决诤讼的哈孜（资）伯克，而是呼岱达的改名换姓，浩罕如此行事应该是为了扰乱视听，达到曲线任命呼岱达的目的，同时也是对清朝的一次试探。遭到拒绝后，浩罕并未收手，他们“先将博塔占私作为阿克萨哈尔”，接着在嘉庆二十四年“又欲令托克托霍卓接替管理”，希望得到清朝的认可，结果两个呼岱达均被勒令遣回，清朝要求其“务令遵守旧章，不得稍有紊越”，否则将“停止贸易”。道光八年那彦成善后时期，浩罕使者所携“信内有仍欲在喀什噶尔贸易，由该伯克放胡达依达阿克萨哈尔，都照先年规矩……查从前虽有放胡达依达阿克萨哈尔历任办理错误之事，此次大兵惩创以后，正当将该夷向来据傲恶习一一更正，使之凌畏，方足以示天朝法度”。① 这段文字可能隐含着如下事实，即自嘉庆二十五年至张格尔被擒期间，由于清朝忙于平乱，浩罕趁机在回疆私放呼岱达，而且延续有时，至道光八年善后时期，浩罕认为其行为已为清朝方面默认，所以要求“照先年规矩”，于是就有了那彦成“查从前虽有放胡达依达阿克萨哈尔历任办理错误之事”的隐晦表述。

二、清朝任命的浩罕呼岱达

（一）身份与职责

根据清朝相关文献记载，可以将呼岱达的职责概括如下：第一，照料当地浩罕人的贸易；第二，约束伊等买卖人安静贸易；第三，协助清朝地方官员征收关税；第四，协助办理清朝与浩罕之间的相关事宜。其中第一条系丝绸之路上所有商队首领的传统职责，后三条是清朝回疆地方政府赋予浩罕呼岱达的身份与职责。对此，当时的回疆各级官员均有清晰的认识：“又查胡岱达一项，系专管在喀什噶尔贸易之浩罕回子，向来均由阿奇木伯克于浩罕贸易回子中责令老成者充当经理，其事非如伯克之由参赞补放者可比。”②

喀什噶尔浩罕呼岱达的基本职责是管束其成员在回疆境内安静贸易，不生事端，清朝回疆高级官员的职责之一就是“督饬阿奇木伯克等晓谕各城呼岱达，约束贸易之安集延，不准藉端滋扰”，③ 浩罕方面对清朝任命呼岱达的目的同样清楚：“我们伯克想着若通买卖没个头目管着外来做买卖的回子，恐怕他们不懂事，不能安静守法。”④ 喀什噶尔回城“每月集场四次，官民回众，均赴回城自行交易。浩罕之呼岱达与来贸易（之）安集延、布鲁特等均在回城。其如何交易，向无章程，官亦不为经理。”⑤ 清政府不干涉其贸易，主要是对当地民间传统的巴扎贸易的地点、时间、价格等不予过问，虽然道光八年那彦成曾制定专门章程，欲“遵照伊犁建立贸易亭，开设官铺，控驭外夷通商杜弊事”，⑥ 但终究未能付诸实践。⑦ 清浩议和时，这

---

① 《会同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武公隆阿奏为浩罕遣人送信并送出满汉官兵等五名遣犯四名民人一名伯克一名回子十一名取据各供情景事》，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那文毅公奏议》卷 79，《续修四库全书》第 497 册，第 784 页。

② 曹振镛等纂：《钦定平定回疆剿擒逆裔方略》卷 3，道光元年三月己巳，庆祥、秀堃奏，第 105 页。

③ 《军机处档折件》，兴德等《奏为查明乌什安集延回民入卡情形由》，道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069743 号。

④ 长龄：《长文襄公办理善后奏议》，道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中国西北文献丛书二编・西北史地文献》第 9 卷，线装书局，2006 年，第 339 页。

⑤ 《详报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三处贸易情形清单》，道光三十年三月癸丑，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1，文海出版社，1970 年，第 5 页。

⑥ 《议定外夷贸易规条》，道光八年八月初三日，《那文毅公奏议》卷 77，《续修四库全书》第 497 册，第 711 页。

⑦ 咸丰七年（1857），鉴于倭里罕和卓之乱期间，卡伦内外浩罕人积极响应并参与其中，伊犁将军扎拉芬泰提出：“喀城贸易安集延回子，碍难令其仍住回城，请仿照伊犁等处安顿哈萨克章程，于距城二三里地方择一旷地，令其自行建房居住，以便贸易。”（参见《清文宗实录》卷 236，咸丰七年九月甲午）该项提议因喀什噶尔浩罕商人的“坚执不从”而作罢。（《清文宗实录》卷 267，咸丰八年十月乙卯）

一政策仍在实施："霍罕既经悔罪输诚，自当赦其已往，准令入卡贸易，并免课税。哈哏阿等即严饬本城回商，向该夷商头目公平定价，与内地商民妥为交易，并严禁官役人等从中干预，别滋事端。"① 清朝的不干涉政策给浩罕呼岱达提供了发挥才干的机会，从其自身来说，呼岱达拥有家族传承的商贸知识和经验，熟悉回疆风土民情和清朝的相关规定，掌握多种语言等；从其依托的对象来看，喀什噶尔作为中亚地区最繁荣的经济中心和商品中转站之一，有直通浩罕本土的商道，历来是中西亚各地商人的首选之地，聚集着大量来自不同地区和民族的商人，是回疆地区最具影响力的外藩商人聚集地，浩罕商头凭借所属成员在人数和贸易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在商贸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而被回疆地方政府选中的呼岱达，在此基础上又附加了参与并协助当地官员监督管理本国商人的职责与身份，这是回疆其他城市的浩罕商头及巴达克山、克什米尔、布哈拉等外藩商头所不具有的优势，为其从商贸领域向外交和回疆基层管理领域渗透提供了机遇和可能，道光五年的一道上谕使浩罕呼岱达参与协助的职责与身份进一步明确："至安集延贸易出入，亦著呼岱达会同伯克随时严查，毋得日久生懈"。② 担任过清朝呼岱达的商头是浩罕统治者需要与清朝缓和关系时的不二使者人选，如道光八年十二月，浩罕使者萨木占告知那彦成："如今不准我们通买卖，实在很苦了，夏天秋天两次差来的人不会说话，递阿奇木的信又说的不好，所以大人们全撵出去了……因为我从前在这里当胡达依答，曾在这里伺候过大人，知道规矩，能说话，叫我来给大人请安"。③ 清朝办理色哷库尔交涉时，呼岱达协助回疆地方官员和浩罕进行传达沟通，如叶尔羌参赞大臣兴德于道光十四年八月派五品伯克皮鲁斯出卡查探，并传谕安集延呼岱达派人会同前往晓谕，道光十七年夏，伊犁参赞大臣奕山就处决滋扰占据色哷库尔地方的八名浩罕贼目一事，反复与浩罕交涉，其谕帖及浩罕方面的回复，均通过阿奇木伯克和呼岱达阿布都乌舒尔从中传递、联络和翻译，呼岱达在其中的作用仅次于阿奇木伯克。④ 由于呼岱达具有的优势，还经常被浩罕方面作为善后使者和双方关系恢复后的首任喀什噶尔阿克沙哈尔，如清浩议和时的密尔杂阿依普、七和卓之乱后的阿布都噶甫尔等。

（二）由呼岱达到阿克沙哈尔的转折点

关于呼岱达与阿克沙哈尔的关系，迄今仍存争议。佐口透认为："由清朝选任的浩罕商人的代表呼岱达，和浩罕汗直属的征税吏，或可以说是领事的哈子伯克或阿克萨哈尔，本来在权限上、职能上、性质上就不一样，是绝对不能混同起来的"，他认为道光十二年清浩议和后，浩罕在回疆派驻的商头，与此前浩罕商人中具有自治性的呼岱达不同，"商头是汗'所信赖的头目'，也就是汗的代表，汗的征税吏阿克萨哈尔。浩罕汗企图通过阿克萨哈尔直接对在回部的浩罕商人课税"。⑤ 小沼孝博等依据道光二十八年浩罕写给清朝官员的书信中"所要求设置的商头，并非'阿克萨哈勒'，而是'呼岱达'"，推测"过去的研究，多视为呼岱达与阿克萨哈勒之身份不同，但是，从该文书与相关史料之记载可知，由于喀什噶尔的阿克萨哈勒具有一定特殊的权限，与其他城市的阿克沙哈勒地位不同，故于 1833 年之后，也许因此被冠

---

① 《清宣宗实录》卷 214，道光十二年六月丙申。佐口透在其引文中省去了这段文字的前半部分："哈哏阿即严饬本城回商，向该夷商头目公平定价"，使其变成了"夷商头目公平定价……"。参见佐口透：《18—19 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第 449 页，注 170。

② 《清宣宗实录》卷 82，道光五年五月丁酉。

③ 《为差人前往浩罕设法要出黑帽阿浑奈玛特等四人并浩罕伯克差人请安递伯勒克来抵喀城事》，道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那文毅公奏议》卷 79，第 792 页。

④ 《月折档道光十七年夏》，奕山奏，《奏报拿获库勒滋事安集延贼目明先行正法并晓谕浩罕伯克事》，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002975/603000058-028。

⑤ 佐口透：《18—19 世纪新疆社会史研究》，第 575 页。

上了呼岱达的称号”,[①] 但是这种推测尚未得到文献的进一步证实。清朝文献统称回疆地区的浩罕商头为呼岱达，没有类别和时间段的区分，稍有不同的是，清浩议和前，新疆官员的奏折中在呼岱达的称呼中偶尔夹杂阿克沙哈尔的称呼，议和后，“呼岱达阿克沙哈尔”“阿克沙哈尔”的出现频率逐渐增多，这种现象的出现，即与清朝对浩罕文书在格式和文字表述等方面的要求有关，[②] 也与浩罕商头在回疆地区的影响扩大有关。[③]

道光十二年清浩议和是双方关系史上具有分水岭意义的事件，是浩罕商头由清朝的呼岱达变身浩罕的阿克沙哈尔的转折点。通过议和，浩罕获得了回疆浩罕商头的任命权，呼岱达由此被阿克沙哈尔所取代，同时，其权限也随着浩罕统治者对克什米尔、巴达克山等外藩商人税收权的“执着”争夺而扩展。在双方议和的次年，即道光十三年，浩罕即向清朝提出向回疆境内其他外藩商人征税的要求：“此次霍罕伯克遣额尔沁密尔杂阿依普进卡照料贸易，并求在叶尔羌等城自派妥靠夷目充当商头，抽取行用费钱，自可俯顺其情，准令仍旧设立，至请别部落夷人入卡贸易，由该商头抽收货税，自不当允其所请……所有外夷货税，一律恩免，尔霍罕既已免税，其别部落货税亦在应免之列，办理断不能两歧”,[④] 在清朝的坚持下，浩罕的目的未能得逞。与此同时，浩罕还试图从清朝手中夺取叶尔羌所属色哷库尔地方，因为这里“为叶尔羌咽喉要地，克什米尔、巴达克山诸外夷进卡贸易所必经由”，[⑤] 为了控制途经此地的上述外藩商人，浩罕于道光十年至十六年不惜数次入侵色哷库尔，同时遣使与清朝交涉，强索该项权益，而清朝的态度始终明确：“克什米尔、巴达克山并非霍罕所属，其人在此贸易多年，素称驯顺，长龄从前所给谕帖，只准伊等设立呼岱达，约束伊等买卖人安静贸易，并无准向克什米尔、巴达克山抽税之词，该伯克遣人前来，呈递禀帖，欲求抽税，殊属可恶。”[⑥] 木苏里满库里掌权的次年（1846），浩罕重提此事，先派使者呈递禀帖，旋令喀什噶尔呼岱达传送信件，强调“卡内居住克什米尔、巴达克山货税、希皮察克布鲁特地租，仍称前已赏了他们。又于推依博特路上色列克雅尔地方，将回子迈买底敏放了卡子伯克，在彼抽收货税，又称要在巴达克山路上筑城安卡收税”,[⑦] 一并遭到回疆参赞大臣的申斥，该呼岱达被迫召回迈买底敏，拆毁税卡。

---

① 小沼孝博、新免康、河源弥生：《“国立故宫博物院”所藏 1848 年两件浩罕来文再考》，第 108 页。如果将此种“混搭”解释为清浩互动过程中语言文化对彼此的影响在外交书信中的体现，似乎更加合理。

② 那彦成善后时期曾查阅浩罕在嘉庆十四年之前的历年外交文书，发现“屡年所递呈字，多半少为润色，以符体制”。（参见《宫中档奏折》，那彦成《奏为秘陈霍罕恭顺并查明旧案现在拟办情形仰祈圣鉴事》，嘉庆十四年八月一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100878）小沼孝博等在道光二十八年的浩罕外交书信中也发现其使者“阿布都噶甫尔至于喀什噶尔之时间，比该文书的起草日早了约一个月。此外，该文书之中，可以看到‘抬头’表现，且来自汉、满、蒙语的造语等清代回疆特征性文书用语。由这些文书特征仍可提出，当阿布都噶甫尔到达喀什噶尔后，依照惯例，重新准备了一式二份的书信”；“这两份文书的实际起草人，推论应非浩罕人，而是熟知清朝行政文书写法的回疆当地人。”（参见小治孝博等:《“国立故宫博物院”所藏 1848 年两件浩罕来文再考》，第 107、127 页）

③ “呼岱达阿克沙哈尔”的表述形式出现于嘉庆二十五年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斌静驳斥浩罕在喀什噶尔设立商头的文件中：“查，自乾隆二十八年大皇帝之威平定回疆，即曾晓谕在喀什噶尔贸易之各部，当时并无呈递呼岱达阿克沙哈尔之人。”（参见《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斌静为驳斥浩罕于喀什噶尔设贸易头人管理安集延商人要求事致伯克爱玛尔札付》，《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240 册，第 34–35 页）道光八年浩罕写给清朝的书信中也有此类表述：“该夷信内有仍欲在喀什噶尔贸易，由该伯克放胡达依达阿克萨哈尔，都照先年规矩……查从前虽有放胡达依达阿克萨哈尔历任办理错误之事……”（参见《会同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武公隆阿奏为浩罕遣人送信并送出满汉官兵等五名遣犯四名民人一名伯克一名回子十一名取据各供情景事》，道光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那文毅公奏议》卷 79，第 784 页）

④ 《清宣宗实录》卷 235，道光十三年四月乙卯。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40 册，道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231 页。

⑥ 《清宣宗实录》卷 283，道光十六年五月癸未。

⑦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5 册，道光二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第 204 页。

三、清浩交往晚期的阿克沙哈尔

（一）浩罕阿克沙哈尔的属性

从清浩议和到阿古柏入侵的三十余年间，清朝文献中开始出现“住站胡岱达”“住站安集延人众”“喀什噶尔总胡岱达”“乡约”等表述，如咸丰十年（1860），浩罕使者捏斯密顶“前已写信回浩罕，将住站胡岱达舒库尔锁押，俟新换胡岱达到来”，① 五月丙辰，浩罕使者“并称已由住站安集延人众出具联名结”，② “旋据喀什噶尔总胡岱达递字恳请释放，英蕴当即据理驳斥”；③ 同年十一月，在英蕴的一份奏折中，忽称浩罕额帕尔为“呼岱达”，忽称“乡约”。④ 透露出回疆浩罕商头的机构属性与网络形状，与此前喀什噶尔呼岱达的个体属性具有本质差异。在道光二十八年的浩罕外交书信中有如下一段文字：“对 [居留在回疆的] 浩罕人，[由浩罕本国派至回疆的] 阿克萨哈勒总数为 50 人，我们保证不会派置超过 50 人，若我方在 [居留在回疆的] 我们 [浩罕人] 之处派置超过 50 人以上，请将其搜出，并与我阿布都噶甫尔联络。”⑤ 此“50 名”阿克沙哈尔所指究竟为何，至今尚不清楚。⑥1858 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间以乌兹别克商人身份进入回疆、留住喀什噶尔回城近半年的瓦里汗诺夫留下了相关记载：浩罕的阿克沙哈尔不只设于喀什噶尔，于回疆西部其他城市也有，而且喀什噶尔的阿克沙哈尔的权限高于其他城市的阿克沙哈尔。“这个职位由浩罕汗任命授予，同国内一切职位一样，全部用金钱购买”，⑦ 其价格根据任职地方的收入情况明码标价：首席阿克沙哈尔的职位为 16 个元宝，阿克苏 8 个，叶尔羌 6 个，乌什和英吉沙尔 4 个。首席阿克沙哈尔驻扎在喀什噶尔回城，手下配备警察、法官和伊玛目，还有“汗任命的经纪人，称汗・多拉里，其收入来自调停和经纪外国商务……多拉里每年向国库上交 1200 块茯茶，相当于 3600 卢布的银子。由于多拉里的收入与他上交国库的钱款相比只多不少，因此，阿克沙哈尔通过与他‘协商’来确定缴纳的数目。阿克沙哈尔的年收入约 4500 卢布银两，每年向汗进献 800 或 1000 提拉，还要向汗及其臣下奉献礼物等”。⑧ 出任阿克沙哈尔的浩罕人的身份也由前期的商人变为后期的行政官员或军官，特别是此前在浩军国内任职行政官员或军官的阿克沙哈尔，在履职期间对回疆地方事务的干涉更加肆无忌惮。

浩罕统治者以喀什噶尔阿克沙哈尔为回疆地区所有浩罕商人的总头目，将回疆其他城区的浩罕商头甚至其他外藩商人均纳入其管辖之下，⑨ 以最大限度地榨取财富。

---

① 《清文宗实录》卷 318，咸丰十年五月庚子。

② 《清文宗实录》卷 320，咸丰十年五月丙辰。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12 册，同治元年七月初十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333 页。

④ 《宫中档奏折》，英蕴奏《奏报遵旨分别核办英吉沙尔拿获私随安集延各犯并出力之布鲁特俾前已酬赏银物请免再加奖叙各缘由》，咸丰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档案号：132351。另一份奏折记载了额帕尔的原话：“我在英吉沙尔当乡约着呢”，参见《奏报查拿私随安集延各犯分别监禁及酬劳出力人员情形》，档案号：135491。

⑤ 小沼孝博、新免康、河源弥生：《“国立故宫博物院”所藏 1848 年两件浩罕来文再考》，第 125 页。

⑥ 按常理推测，该数字应该包括了浩罕汗派驻回疆各城所有商头及喀什噶尔总商头手下的各式帮手等，具体所指，尚待史料证明。

⑦ Ч. Ч. ВАЛИХАНОВ О состоянин Алтышара или шестивосточных городов китайской провинций Нан–Лу/Малой Бухарии в 1858–1859 годах,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в пяти томах том 3，ГЛАВНАЯ РЕДАКЦИЯ КАЗАХСКОЙ СОВЕТСКОЙ ЭНЦИКЛОЙПЕДИЙ Алма– Ата 1985.с.185.

⑧ Ч. Ч. ВАЛИХАНОВ О состоянин Алтышара или шестивосточных городов китайской провинций Нан–Лу/Малой Бухарии в 1858–1859 годах,с.185.с.186.

⑨ 咸丰七年，叶尔羌的布哈拉商人趁倭里罕和卓之乱，摆脱了浩罕阿克沙哈尔的管束，推举卡米里为自己的商头，联合当地克什米尔人和巴达克山人协助清政府抗击和卓入侵。此类事件在和田也曾发生。（参见 Ч. Ч. ВАЛИХАНОВ О

（二）干涉回疆地方事务

浩罕政权存在的最后三十余年，回疆的部分阿克沙哈尔以干涉清朝地方事务突显其身价，具体包括：（1）打着宗教旗号干涉回疆居民的生活和习俗。道光二十八年，喀什噶尔阿克沙哈尔纳赛尔丁“要求”当地阿奇木伯克任命一位阿訇担任宗教监督官（拉义斯），负责监视居民的言行举止，在阿奇木伯克的睿智反击下未能得逞。（2）策划、参与和卓动乱，趁机渔利。道光二十七年回疆七和卓之乱期间，浩罕阿克沙哈尔奈玛特于夜半打开城门，导致回城陷落，奈玛特因此被和卓提拔为千户长；[①] 咸丰十年二月，住站呼岱达额帕尔在英吉沙尔别什盖庄聚众闹事，阻扰伤毙前去抓捕的官兵，清军在布鲁特人的协助下将其擒获，咸丰帝“著准其（裕瑞等）仿照成案，将额帕尔、玉素普二犯留于叶尔羌，永远监禁”。[②]（3）试图获取与回疆阿奇木伯克平起平坐之威权。来自鄂什的前浩罕税收官巴依汗担任喀什噶尔阿克沙哈尔后，“取缔了一切安集延人在当地官吏面前下马止步的规定”，甚至公然殴打喀什噶尔阿奇木伯克，在其挑唆下，喀什噶尔回城居民和浩罕侨民之间爆发了一场大规模武装械斗。[③]（4）制造暴恐事件。咸丰九年秋，浩罕使者阿布都剀里木和叶尔羌呼岱达伯塔尔共同谋划制造了一起暴力袭击叶尔羌府衙事件。该年九月，错过进京朝觐时间的浩罕使者阿布都剀里木滞留叶尔羌不归，在回城“恣意妄为，屡次捆殴军民回户，刁抢回民妇女，恃强奸娶。经该大臣（裕瑞）饬令阿奇木伯克迭次开导，该额尔沁犹复抗违，带领安集延回子多人持械进城求见。复经该大臣预备赏物，筵宴传见，将前奉谕旨详为宣示，该额尔沁执意不从，出言违悖。该大臣当令阿奇木将其带出，讵该额尔沁肆行凶横，喝令从人各出刀斧，先将弁兵刃伤十三名。众兵见其行凶，亦将额尔沁等殴毙共二十五名，夺获刀斧存据。该大臣即令阿奇木伯克前往回城抚慰，安集延贸易人等均属安谧，查获额尔沁寓内掳去本地回妇艾呢帕等十七名口，讯取供词，并取安集延呼岱达供词，开单呈览”，[④] 其同谋呼岱达伯塔尔等人亦同时被抓获。在事后交涉时，清政府将“监禁之呼岱达伯塔尔等十五犯，均著加恩免罪释放，即交该伯克（指浩罕汗）自行管办，以示怀柔远人至意”。[⑤]

四、结语

在清朝回疆史上，浩罕商队的首领由传统的商头到清朝的呼岱达，再到浩罕的阿克沙哈尔，

состоянин Алтышара или шестивосточных городов китайской провинций Нан-Лу/Малой Бухарии в 1858-1859 годах, с.188）此外，瓦里汗诺夫关于清朝与浩罕在“1831 年签订了条约，据此条约，浩罕人获得征收外国商货的关税权，所有外国人要听从浩罕阿克沙哈尔的管辖”，以及“所有的外国人和吉尔吉斯人都向当地浩罕人纳税”，“所有的外国人俯首听命于浩罕人，混血种亦不例外”等文字是弗莱彻等学者关于清朝与浩罕签订“中国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及浩罕人在回疆享有“治外法权”结论的基本史料依据。（参见 Ч. Ч. ВАЛИХАНОВ О состоянин Алтышара или шестивосточных городов китайской провинций Нан-Лу/Малой Бухарии в 1858-1859 годах, с.174.с.185；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年，第 421 页）这与清朝回疆地方政府对外藩商人实施的有效管理史实相悖：“如回子与浩罕、安集延等有斗殴之事，由阿奇木伯克交本城阿浑查明办理，或罚或抵，立即自行完结；一面禀报回务处，转呈该处大臣衙门备案。”（《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 1,《详报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三处贸易情形清单》，道光三十年三月癸丑，第 6 页）

① 乔干·瓦里汗诺夫所说咸丰十年回疆“浩罕人积极参加一切反叛风潮，首先把城市交给和卓的人是浩罕的代表阿克沙哈尔”，指的即是清宫档案中的奈玛特。参见 Ч. Ч. ВАЛИХАНОВ О состоянин Алтышара или шестивосточных городов китайской провинций Нан-Лу/Малой Бухарии в 1858-1859 годах, с.190.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10 册，咸丰十年七月十七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469 页。

③ Ч. Ч. ВАЛИХАНОВ О состоянин Алтышара или шестивосточных городов китайской провинций Нан−Лу/Малой Бухарии в 1858−1859 годах, с.186.

④《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10 册，咸丰十年二月初七日，第 57 页。

⑤《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10 册，咸丰十年七月十七日，第 468 页。

最后是俄国的商（乡）约，其身份地位和职责权限的变迁是中国从主权国家到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的一个缩影。

在漫长的古代社会，商贸活动是促进不同地区和不同民族之间交流的原动力。浩罕商人在回疆地区的经贸活动，对沟通回疆内外、丰富彼此的物质文化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商头因其丰富的历史地理知识、渊博的商贸经验和强大的组织沟通能力，在丝路贸易中占据一席之地。然而，在清朝国力不断下降和统治者实施保守妥协政策的道光时期，直属浩罕汗的阿克沙哈尔被涂上了“国家”和“汗”的代表的色彩，肩负起为本国和自己敛财的重任，与清朝任命的呼岱达存在着本质差别。这一变换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1）从嘉庆十九年提出“哈子伯克”的任命权到嘉庆二十四年私放阿克沙哈尔，浩罕对清朝浩罕商头任命权的争夺以失败告终。（2）嘉庆二十四年至道光十一年间，浩罕趁回疆动乱之机私放阿克沙哈尔而不为清朝方面觉察，这一得手使浩罕统治者产生了错觉。（3）道光十二年至同治四年（1865）阿古柏入侵期间，浩罕通过议和获得了回疆阿克沙哈尔的任命权和管理权，此后一面继续“执着”地扩大其征税对象，一面编织起一张以喀什噶尔阿克沙哈尔为总首领、回疆各地商头为属下，囊括回疆地区所有浩罕商人的税收网络，肆无忌惮地掠夺本国和其他外藩商人的财富。

鸦片战争后，随着中外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俄英等国获取了在新疆等地的多项“合法”权益，俄国更是凭借其地缘优势，在吞并浩罕本土后，进一步“继承”并“发展”了浩罕在回疆地区形成的、以喀什噶尔商头为首的基层网络系统，昔日的浩罕阿克沙哈尔变身为俄籍商（乡）约，遍布新疆各地。

References

Fairbank, John King, Editor. ed., *Jianqiao Zhongguo wanqingshi*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11: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1). Translated by the Compilation Office, Institute of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1993.

Institute of History, Archaeology and Ethnology,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Kazakh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Ed.). *The Collected Works of Chokan Valikhanov* Vol.3. Alma–Ata: Kazakh Soviet Encyclopedia Press, 1985.

Saguchi, Tôru. *18—19 shiji Xinjiang shehuishi yanjiu* (Kashgaria under the Ch'ing rule), Translated by Songchun Ling, Xinjiang renmin chubanshe, 1983.

Takahiro Onuma, Yasushi Shinmen, and Yayoi Kawahar. “guoli gugong bowuyuan suocang 1848 nian liangjian haohan laiwen kao” (Reconsidering the 1848 Khoqand documents stored at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Furen lishi xuebao* (Furen historical journal) 26, 2011.

Analysis of “Huidaida” and “Akshahar” in Southern Xinjiang in the Qing Dynasty

WAN Xueyu (School of History, Xinjiang University; xjdxwanxueyu@163.com)

Abstract: Huidaida in Southern Xinjiang in the Qing dynasty has two meanings: one historically referred to the leaders of caravans, which was common in the central Asian region. The other meaning refers to the “chiefs” who were selected and appoint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of Southern Xinjiang in the Qing dynasty among the Khoqandi merchants in Kashgar and who were responsible for restraining the Khoqandi merchants and assisting the local officials of the Southern Xinjiang in dealing with the affairs related to the Khoqandi merchants. Due to its advantages in business and language, “Huidaida” was an important agency when the Qing dynasty and Khoqand needed to negotiate. Since 1832, there were differences in responsibilities, authority, status, and other aspects between the “Hudaida” appointed by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Akshahar” dispatched by Khoqandi Khan. The Akshahar was under the direct administration of the Khoqandi Khan. On behalf of the Khoqandi government, Akshahar in Kashgar collected customs duties from all the Khoqandi merchants in Xinjiang.

Keywords: the Qing Dynasty, Kashgar, Hudaida, Akshahar